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韶环（翁源）不罚〔2022〕1号

韶关友邦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29052475649P

地址：翁源县翁城镇华彩化工涂料城 A-07 地块

法定代表人：赖显明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及采纳情况

2022 年 9 月 23 日，翁源分局执法人员到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你公司已取得国家排污许可证，现场检查时甲类车间 A 和甲类车间 B 正在生产，污染防治设施正在运行。执法人员在你公司甲类车间 A 进行检查时，可闻到明显异味，翁源县环境保护监测站工作人员在你公司甲 A 车间（DA001）废气排放口进行采样监测，执法人员对现场情况进行拍照取证，并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9 月 27 日，翁源县环境保护监测站移交的《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气）字（2022）第 0018 号〕结果显示：你公司甲 A 车间（DA001）废气排放口的 VOCs 浓度 $81.85\text{mg}/\text{m}^3$ ，超过了排污许可证要求的《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824-2019）限值（ $80\text{mg}/\text{m}^3$ ），超标 0.02 倍。

2022年9月29日，翁源分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现场负责人进行调查询问，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同日，翁源分局执法人员向你公司送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韶环（翁源）责改决[2022]18号）和《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气）字（2022）第0018号}。

以上情况，确认了你公司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你公司近一年内首次违法；仅一个B类大气污染物（VOCs）超过排放标准，且超标排放的倍数在0.1倍以下。

以上事实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2年9月23日）1份，翁源县环境保护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气）字（2022）第0018号}和送达回执各1份，《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韶环（翁源）责改决[2022]18号）和送达回执各1份，《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2年9月29日）1份，你公司《营业执照》、《排污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你公司《授权委托书》1份、法定代表人赖显明和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照片若干张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规定。

2022年10月18日，翁源分局执法人员到你公司进行复查，你公司正在生产，污染防治设施正在运行，甲类A车间（DA001）废气排放口正在排放废气。翁源分局委托广东韶测检测有限公司

对你公司的甲类 A 车间 (DA001) 废气排放口进行采样监测, 执法人员对现场情况进行拍照取证, 并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

10 月 24 日, 广东韶测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广东韶测第 (22101803) 号} 结果显示: 你公司甲类 A 车间 (DA001) 废气排放口 VOCs 浓度为 $1.60\text{mg}/\text{m}^3$ 。

以上情况确认了你公司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2022 年 10 月 18 日) 1 份, 《检测报告》{广东韶测第 (22101803) 号} (2022 年 10 月 24 日) 1 份, 照片若干张等证据为凭。

我局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不予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不予处罚决定, 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提出听证申请。法定期限内你公司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

以上事实, 有我局《不予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韶环(翁源)不罚告[2022]1) 及《送达回证》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违法行为目录》序号 8,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 不予行政处罚: (1) 近一年内首次违法; (2) 仅一个 B 类大气污染物 (VOCs) 超过排放标准, 且超标排放的倍数在 0.1 倍以下; (3)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你公司同时满足上述 3 个情形, 我局决

定对你公司不予行政处罚。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韶关市翁源县龙仙镇工业路 233 号

邮政编码：512600

联系人：李铁雄

联系电话：0751-2820831

